

便簽 日期：103年8月2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8271048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8271209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271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083

傳真：02-2378379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3006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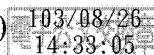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3D2019947.DOC）(GSSATTCH1 103D2019947.DOC)

主旨：訂定「科技部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科技部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張善政

國立中興大學



科技部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與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共同結合國內能源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能源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能源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經費來源：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部及能源局共同負擔。

四、組織：

- (一) 指導會：負責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由本部政務次長及能源局局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及經濟部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 (二) 專家審議小組：指導會下設專家審議小組，負責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及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五、作業流程：

- (一)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重點項目，由本部與能源局主動進行研究需求調查，經專家審議小組討論擬訂，報請指導會共同召集人核定後，由本部公告之。本部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申請機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能源局代表進行學術審查作業。審查成績計算方



式，採學術與需求審查成績合併計算。

(二)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 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部及能源局相關規定辦理。

六、一般作業規定：

(一)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書格式，除首頁部份及另增一頁敘述其計畫研究與產業界、研發機構互動情形外，其餘表格比照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為補助性研究計畫，其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一件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合計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二萬元。

(三)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四) 本科技學術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 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能源局能源基金之計畫或子計畫，以一件為原則（例如：已參與能源局補助學校能源研究中心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不予補助此學術合作計畫）。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及能源局相關規定辦理。

